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码科技”）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19-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妥善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